

# 汕头市韩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韩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89 号 联系电话：13929697123 联系人：许应兴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韩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</p> <p>2.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具备工程咨询（水利水电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</p> <p>3. 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<b>1. 服务内容：</b>（1）开展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，摸清梅溪河、新津河及苏溪围内河水系亟须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的任务。（2）针对梅溪河、新津河、苏溪围内河水系水生态保护修复的任务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、方案和投资估算。（3）完成汕头市韩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。</p> <p><b>2. 人员安排：</b>至少包含正高级工程师 1 人、高级工程师 3 人、工程师 6 人。</p> <p><b>3. 进度安排：</b>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，完成《汕头市韩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</p>

		研究报告》的编制、修改、完善及成果提交等全部服务工作，具体进度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<b>地点：</b>汕头市</p> <p>2. <b>方式：</b>按照国家、水利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，通过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、分析论证、报告编制、专家咨询、成果修改、成果报批、成果归档等方式，向采购人提供完整、合规、满足审批要求的技术成果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方案审查、报批等相关工作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<b>公开选取方式：</b>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<b>报价方式：</b>报总价。</p> <p>3. <b>计价标准：</b>按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》有关计费标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项目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完成《汕头市韩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
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

